

江苏卓胜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江苏卓胜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通知于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结束后，以现场通知、电子邮件等方式向全体监事发出，并于 2023 年 8 月 25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会议的方式召开。会议由公司监事陈碧女士召集并主持，本次会议应参会监事 3 人，实际参会监事 3 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和《江苏卓胜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与会监事对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进行讨论，并以表决票表决的方式进行了审议表决：

（一）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三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为保障公司第三届监事会各项工作的顺利开展，选举陈碧女士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主席，任期三年，自本次监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三届监事会届满时止。简历详见本公告附件。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关于董事会、监事会完成换届选举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暨部分董事任期届满离任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3-064）。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 2023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的《2023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2023年半年度经营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

重大遗漏。

《2023年半年度报告》及《2023年半年度报告摘要》详见巨潮资讯网。《2023年半年度报告摘要》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报刊《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2023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使用募集资金，并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及时地进行了披露，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及管理的违规情形。《2023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如实反映了公司截至2023年6月30日的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2023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详见巨潮资讯网。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备查文件

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江苏卓胜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3年8月29日

附件：

陈碧，女，1976年出生，中国籍，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博士研究生。2001年7月至今在中国政法大学刑事司法学院历任讲师、副教授，2011年5月至2017年12月任北京建设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8年3月至今任北京昱新科技有限公司董事，2019年至今任成都市芯卓微电子有限公司监事，2020年3月至今任江苏芯卓投资有限公司监事。2017年8月至今任公司监事。

截至本公告日，陈碧女士未持有公司股票，与公司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股东、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不存在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情形。